

博愛醫院董事局(社會服務處)
學前教育服務

2005 年幼兒服務(修訂)條例草案 及 整體協調學前教育服務工作
意見書

幼兒是明日社會的棟樑，學前服務就是為幼兒提供體能發展、智能發展、社群化訓練等方面大的培育。我們一直以幼兒為本位的原則，向社區和市民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。就政府提出協調服務以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的目標，我們表示歡迎，惟在〈幼兒服務條例〉及〈幼兒服務規例〉修訂上，有多項我們是堅持的：

1. 改善師生比例

學前服務的成效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師生的比例。在中國以至歐美，學前服務的師生比例均低於 1:12，特別於 2 至 3 歲、接受全日服務及需要更多個別關顧的幼兒，師生比例便應該更低，以確保有足夠的資源為幼兒提供適切的培育，有利整體社會發展。

我們反對〈幼兒服務條例〉及〈幼兒服務規例〉建議將師生比例由 1:14 更改為 1:15，此舉不但降低香港的服務水準，拉遠香港與世界一般認可的學前服務水平，同時亦反映政府未有以幼兒為本，以及未有正視學前服務應進一步改善人手的需要，不重視運用及發展社會資本，只是在平衡現有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營運情況，及能負擔的資助下作出權衡決定。

從協調服務目標乃希望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的方向出發，政府應確認學前服務有進一步改善人手的需要，確立清晰的改善方案和推行的時間表，並按幼兒工作人員/檢定教員(下稱幼師)薪酬直接撥款資助。

2. 為支援家庭的全日制學前教育服務提供額外資助

全日制學前服務不但具有教育及照顧幼兒功能，亦同時具有支援家庭的功能，在目前而言，幼兒中心全年開放不設 90 天學校假期，幼師不能利用學校假期進行教學預備和進修，在平日更要輪值負責 10 至 12 小時，及週六定期地照顧幼兒。若幼師請假，機構必須聘請替假幼師以符合法例規定，而實際上現時資助的人手已不足以應付營運上的需要。

政府必須確認學前服務與家庭支援的關係及二者所發揮的功能，一併規劃和發展家庭及兒童福利的有關服務，包括：為支援家庭的全日制服務提供額外資助、研究將學前教育納入為基礎教育、增撥資源、與業界釐訂家庭的需要及服務分佈、推動家長培訓及其他服務發展等，以回應社區上的需要。

3. 自置廚房提供膳食

為保障幼兒的健康，我們堅持全日制學前服務單位必須設有廚房。自置廚房能為幼兒提供衛生、新鮮烹調及有營養的食物，準確掌握每日膳食質素，確保食物安全衛生，同時亦能因應幼兒個別需要而作出適當安排，有效地確保幼兒健康發展，例如：因生病或對食物過敏、不同年齡幼兒的咀嚼能力等。在以幼兒為本位的大前提下，自置廚房是必須的。

4. 擴闊幼兒活動空間

學前服務單位是幼兒集體生活的地方，集學習、遊戲、用膳、午睡等多項活動功能，若因空間不足或過份擠迫，不單妨礙幼兒的身心的健康發展，亦增加傳染病爆發的危機；所以，政府應提高現時每名幼兒最少 1.8 平方米人均活動空間面積的規定，讓幼兒有充足空間活動，改善學習環境。

5. 改善師資質素

學前教育是一門專業的工作，政府應增撥資源推動發展及資助幼兒教育學位課程及深造課程，以改善師資及本港教育服務的質素，為有志從事學前教育服務人士，提供更多入職的途徑，亦讓在職幼師能夠繼續進修和參與專業發展活動。

6. 津助

現時政府提供百分之五資助，以支付行政費及其他雜費，協調後將轉為幼稚園資助計劃 (KSS)，津助工作人員薪金及在收生達標的情況下津助租金及差餉。我們認為營運單位為社會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，在收生不足的情況下政府亦應資助租金及差餉，在地區上給予家庭服務支援。

總結

總括而言，我們堅持政府應大力投資於學前服務，應制訂整體性、長遠性、連貫性的教育發展策略藍圖，確認學前服務是社會上不可或缺的一環，藉着協調服務的機會，提升本港社會福利及教育質素，也為培育體格健康、人格健全的新一代作出更好的努力。

【完】